

“蔚为大观——全省博物馆百大镇馆之宝特展” 展陈设计及施工项目合同

【项目编号】 ZJ-2440038

【确认书号】 10961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浙江省博物馆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南京麦迪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【竞争性磋商】方式，甲乙双方遵照公平、自愿、互利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、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【“蔚为大观——全省博物馆百大镇馆之宝特展”展陈设计及施工】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“蔚为大观——全省博物馆百大镇馆之宝特展”展陈设计及施工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（¥ 349890.00 元）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1. 履约保证金

（1）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：电汇、汇票、支票或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；

（2）金额：合同价的 1%；

（3）递交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交入甲方账户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（不计息）。

2. 合同款支付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按供应商承诺情况签订合同），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。

三、知识产权



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如涉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1. 服务地点：

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一楼临时展厅。

2. 服务期限：

2024年1月22日（含设计及施工所需时间）前完成。

展期：2024年1月25日——4月25日。展览结束后需要拆除，垃圾清运，展厅恢复原状。

五、服务团队

1. 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素质、能力等必须符合应标文件的承诺和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。

六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解除合同。

八、验收

（1）验收依据和标准：施工图纸，图纸说明，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，装修材料报验证明书、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，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等。

（2）项目完工后，乙方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向甲方提出竣工预检申请书。预验合格后，双方协商确定竣工验收时间。

（3）由双方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。经验收评定，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双方均应在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；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，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，再进行竣工验收，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，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博
之
江

设
同
考

(4) 双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，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。

九、履约保证金的罚没

1.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采购内容的，应当支付违约金为每日 1500 元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2.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的拖延工期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，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，并加收违约赔偿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，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，该项证明文件应当有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正机关出具。

2.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。

十一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、乙、鉴证方三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，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采购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5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、鉴证方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博物馆

地址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付九宇

开户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葛海波

合同鉴证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



张明

签名日期：2024年2月5日